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陳慧如
電話：(02)8674-1111#66219
電子信箱：emma@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40515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函轉行政院修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11月21日僑生畢字第1140091530號書函辦理(隨文影附)。

二、行政院於本(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第28條及第29條，定自明(115)年6月30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明年1月1日施行。

三、本案可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MMRA7L>)。本次修法涉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及永久居留申請規定部分，茲摘要如下：

(一)第12條：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二)第18條第4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1、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三年，碩士學

位者折抵二年，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四、本案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及永久居留申請相關重要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